

获嘉县同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二标段：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4-3

已审核。臧伟

蔡瑞

招 标 人：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喜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获嘉县同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
工程（一期）
（二标段：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4-3

招 标 人：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喜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获嘉县亢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获嘉县亢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海南喜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获嘉县亢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4-3

3、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配套污水主管网约 20 公里等相关附属设施。

4、招标范围：一标段：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二标段：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分别为：一标段：施工标段；二标段：监理标段。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县财政资金，已落实。

7、建设地点：获嘉县境内

8、工期要求：一标段：24 个月；二标段：随施工工期。

9、预算金额：25536.05 万元（一标段：25384.05 万元；二标段：152 万元）。

10、质量要求：一标段：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二标段：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承诺书），需提供开标前连续6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近3年（近三年是指：2020年、2021年、2022年）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4)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标段：

(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项目总监资格：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需提供开标前连续6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近3年（近三年是指：2020年、2021年、2022年）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4)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1月17日8:30至2024年1月23日18:00止（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免收。

5、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2月7日9:30（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监督部门：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590D

联系人：都伟

电话：0373-4511035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获嘉县南干道中段

联系人：徐琨

联系电话：13781999585

代理机构：海南喜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向阳路21号

联系人：王础

联系电话：13343737003、0373-5919156

海南喜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获嘉县南干道中段 联系人：徐琨 联系电话：137819995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喜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向阳路 21 号 联系人：王础 联系电话：13343737003
1.1.4	项目名称	获嘉县亢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获嘉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3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于投标截止之日 7 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承担过市政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付款方式	完成工程量的 70%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项目送审后付清余款。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1.7 万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p>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1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10.11 注意事项</p>	<p>投标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胶状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p>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工程概况、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工程概况：见招标公告。

1.3.2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总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3)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自行踏勘本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拟派监理部监理人员表
- 七、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责任期内，招标人按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及要求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报酬；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

3.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3.2.4 监理酬金=监理中标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应提供相对应的证书的扫描件。

3.5.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应以河南省建设厅下发的豫建建[2008]151号工程建设监管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系统记录信息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曝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未高于招标控制价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54</u> 分 商务标: <u>30</u> 分 综合标: <u>16</u>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5</p> <p>如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含 5 家）时，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人不超过 5 家，则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特别强调：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也同样按照本办法参与评审。</p>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54分)	<p>组织机构（4分）</p> <p>1、组织结构图、对监理部管理措施。优秀 2 分；良好 1 分；一般 0.5 分。</p> <p>2、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及纪律制度。优秀 2 分；良好 1 分；一般 0.5 分。</p>
		<p>保证旁站监理措施（5分）</p> <p>1、设置旁站监理部位。优秀 3 分；良好 1.5 分；一般 0.5 分。</p> <p>2、旁站监理措施全面、可行。优秀 2 分；良好 1 分；一般 0.5 分。</p>
		<p>质量控制措施（10分）</p> <p>1、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p> <p>2、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p>
		<p>投资控制措施（9分）</p> <p>1、投资控制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优秀 3 分；良好 1.5 分；一般 0.5 分。</p> <p>2、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优秀 3 分；良好 1.5 分；一般 0.5 分。</p> <p>3、工程变更控制、费用、索赔方法。优秀 3 分；良好 1 分；一般 0.5 分。</p>
		<p>进度控制措施（10分）</p> <p>1、进度控制工作内容、原则、方法程序。优秀 5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p> <p>2、进度控制监理工作措施。优秀 5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p>
		<p>安全文明控制措施（10分）</p> <p>1、安全文明的监理方法和措施。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p>
		<p>2、技术、组织、经济、合同措施。优秀 5 分；良好 3</p>

			分；一般 1 分。
		工程协调措施 (6 分)	1、协调内容、原则和程序。优秀 3 分；良好 1.5 分；一般 0.5 分。 2、协调技术、组织、经济、合同措施。优秀 3 分；良好 1.5 分；一般 0.5 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合理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2.4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在满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在满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4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16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承诺拟派项目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应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且保持一致，措施合理可行 1-10 分。如无此项得 0 分。
		信用等级 (3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 (1) 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wn.com/ ）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 省外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企业业绩 (3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协议扫描件，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1.2.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1.2.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1.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1.2.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3.1.2.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条列出各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有任何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应宣布为废标。有属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的，应根据本办法第 3.3 条在评标结束前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凡存在细微偏差的评分项目，最终评定分值应扣除得分值或拒绝其投标。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遵从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等七部委颁发的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格式及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拟派监理部监理人员表
- 七、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专业		编号	
职称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监理资质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附：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2：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监理部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六、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状况	进场时间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总监、财务要求、信誉要求等材料的扫描件。

八、其它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若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附原稿）。

